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必须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泸溪县第二中学 的 泸溪县第二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及气排球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泸溪县第二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及气排球场建设项目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优发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9 人, 营业收入为 3974.4878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优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7 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